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楊詠翔
電 話：02-7736-7854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45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 (0145763A00_ATTCH2.png)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提升學生安全觀念與意識，本部業於110年6月17日函頒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並於110年8月1日起適用，請各大專校院依本注意事項加強辦理。本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部賃居服務網（<https://csrc.nfu.edu.tw/>，路徑：首頁＞最新消息），請各大專校院逕行下載使用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轄屬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公告週知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(均含附件)

2021/10/25
13:55:2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